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6	1	9	日
	第	029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淑青
電話：066322231#6388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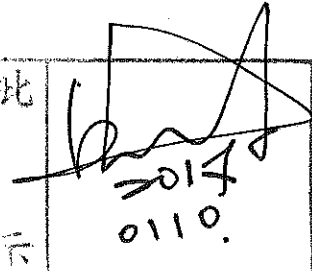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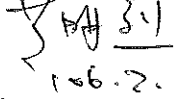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51323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2月19日召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出席人員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
以書面表示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委員人數合計半數時，
該決議視為成立。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林昭坤君〈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邱麗夙君〈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杜瑞良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介文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郭鴻鑾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
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示	 2017 0110	擬 辦	擬 辦人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106.2.3
			幹事賴淑娟 106.1.9	總幹事陳悅惠 106.1.9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淑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議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有關 40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其地面 30*60 不同材質處理之引導設施得否突出於昇降機出入口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3 引導標誌規定，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做 30 公分*60 公分不同材質處理。

二、前揭規定係規範提供昇降設備之引導設施，與其是否突出升降機出入口並無涉，且相關圖 403.2 圖例亦未明確繪製不同材質處理地面邊緣線不得突出昇降機出入口之限制範圍線。

三、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現於勘檢無障礙昇降設備皆要求前揭引導設施不得突出設置於昇降機出入口前，且昇降設備配合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應做獨立防火區劃後，設計單位於昇降機設備前方梯廳皆設有防火區劃牆壁而造成無法依勘檢要求改善。

決議：如因結構牆之限制因素，得突出機廂出入口以不超過 10cm 為原則。

提案二：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如依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繪製並檢附相關無障礙設施圖說，於申請無障礙勘檢時是否需再繪製現場竣工圖說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使用執照核發應以現場是否按圖施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之依據，有關無障礙設施之勘檢亦應以符合設計圖說尺寸為勘檢依據。
- 二、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如於建照申請時既依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繪製並檢附相關無障礙設施圖說及大樣詳圖，便應以該圖說作為勘檢查驗依據。
- 三、迭有會員反映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共建築物勘檢時，雖於建照圖說已繪製相關施作大樣圖說，仍要求設計單位重新依據現場再繪製一套無障礙勘檢圖說及檢討表。

決議：若現場位置、尺寸與設計圖說、標準圖說相符，免繪竣工圖；若不相符者，應繪製竣工圖。

提案三：有關非屬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新建建築物，於建照申請時，有關無障礙設施圖說是否須依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繪製並檢附相關無障礙設施圖說，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工程圖樣主類及說明應標註事項，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0年5月2日訂頒「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為依據。

二、唯前揭規定應為適用公共建築物之相關圖說規定，有關非屬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新建建築物未有相關圖說檢附適用規定，是否應以回歸各設計單位能清楚表達設計及施作應有之圖樣即可。

決議：有關非屬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新建建築物，以各設計單位能清楚表達設計及施作應有之圖樣即可。

提案四：有關新建建築物(非屬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如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是否皆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另依據建築設計設備編第 37 條應設置衛生設備除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皆屬正面表列列舉之建築物，即非所有建築物皆須依據本條檢討設置衛生設備。

三、故建築物如雖適用無障礙設施專章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非屬建築設計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列舉之建築物用途，是否應免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建築物如適用無障礙設施專章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非屬建築設計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列舉之建築物用途應免檢討設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新建公共建築物其室外引導通路及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坡度與騎樓設置規定競合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基地如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者，騎樓應高於道路邊界 10-20 公分，且騎樓地洩水坡度為 1/40。
- 二、有關新建建築物於檢討無障礙設施室外引導通路時，無法自道路邊界線平順規劃室外引導通路；另避難層出入口應有 150*150 之平台空間，且坡度為 1/50，亦與騎樓規定之固定洩水坡度 1/40 發生競合，致使無障礙勘檢時迭生爭議。

決議：請本局使用管理科蒐集資料後再行討論。

提案六：有關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除地面層之無障礙通路外，得排除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
- 二、有關住宅如屬具有區分所有權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避難層以上之各樓層仍有共用之梯廳及樓梯間、管理維護空間或公設設施，前揭共用部分並未排除適用無障礙專章，是否仍需依據無障礙專章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如電梯、直通樓梯及通路。

決議：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應依據無障礙專章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提案七：有關建築基地配置地面層以下結構相連、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之一幢多棟建築物，若該建築物適用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於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時，應依全區一幢至少設置一處或應依每棟設置一處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二、前揭無障礙樓梯之設置規定未述及係以每幢建築物或應以每棟建築物為檢討適用標準，有關建築基地配置地面層以下結構相連、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之一幢多棟建築物，其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係應以一幢檢討或應各棟分開檢討設置。

決議：以同一建造執照同一幢為準，依無障礙設施專章檢討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若為 1+2F 或 1+2+3F 室內設置之電梯、樓梯設備得依無障礙設施專章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共用部分得依無障礙設施專章檢討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提案八：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無障礙小便斗數量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就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數量設置規定，有關小便斗之數量設置並未規範設置數量且未規定相關設置位置，於無障礙勘檢時發生以下相關疑義。

- (1) 有關建築物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第 37 條規定於衛生設備總數量不變前提下調整大小便器之設置數量而不須設置小便斗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小便斗。
- (2) 有關小便斗設置之相關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中規範於廁所盥洗室章節中，有關無障礙小便斗如經檢討應予設置者，其應設置之數量及設置位置是否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辦理。

決議：

- (1) 有關建築物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第 37 條規定檢討不須設置小便斗者，則無需設置，但實際上仍請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性。
- (2) 有關無障礙小便斗如經檢討應予設置者，其應設置之數量及設置位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

提案九：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機車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應指汽車停車位，而非屬機車停車位。(詳營建署 103 年 3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解釋函令)
- 二、且依據 105 年 6 月 28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551478 號會議記錄(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六決議所示，本市依細部計畫所附設之法定機車停車位決議免檢討設置無障礙機車位。
- 三、因近期仍有個案於是否需設置無障礙機車位有所爭議，故有關建築物依據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因而設置之法定機車位者，究竟是否仍須設置至少一處無

障礙機車位，敬請討論。

決議：依法無須設置一處無障礙機車位。

提案十：有關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之建築物，有關無障礙車位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及設置實務執行有相關疑義如下。

- (1) 有關「法定」停車位之檢討，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檢討或是若依據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或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應設置之停車位是否屬法定停車位。
-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應按比例增加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關前揭數量是否包含自設停車位數量。
- (3) 有關應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如依據本市「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繳納代金而為須設置停車位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

-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都市計畫土管及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應設置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
-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不包含自設停車位數量。
- (3) 因基地狹小無法設置停車位者，免設無障礙停車位。

提案十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馬桶側邊淨空間寬度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有關馬桶側邊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唯於圖 505.2 標註之範圍為馬桶邊緣至面盆設備邊緣，而非扣除面盆周邊扶手後之淨空間，產生圖例與規範內容競合適用爭議。

決議：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馬桶側邊淨空間寬度，扣除洗面盆周邊扶手後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提案十二：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坡道及無障礙樓梯者，其防護緣設置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坡道及樓梯扶手之設置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4.1 及 303.4 皆有防護緣之設置規定，其設置實務疑義如下：

(1) 有關樓梯防護緣是否適用圖 206.4.1.1 規定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之規定。

(2) 有關防護緣之設置如位於扶手垂直支撐柱之二側，是否有限制不得設置於支撐柱之內側或外側。

二、有關坡道護欄之設置規定實務執行疑義如下：

(1) 有關坡道防護緣是否適用圖 206.4.1.1 規定防護緣不得道超出扶手投影線之規定。

(2) 有關護欄防護緣之設置如位於護欄垂直支撐柱之二側，是否有限制不得設置於支撐柱之內側或外側。

決議：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考慮使用者行為建議樓梯與無障礙坡防護緣設置於內側。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協調會 出席人員名冊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建雄

記錄：陳淑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機關或社團名稱	代 表 人	簽 名
工 務 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 幸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周 蒞 喜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許 士 輝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許 士 輝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 新 樹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 豐 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楊 燕 和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 鴻 亮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王 五 山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蔡 宜 清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陳 文 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 鴻 良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 三 豐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邱麗鳳	邱麗鳳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林昭坤	林昭坤	
工務局		林尚坤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陳淑青	
工務局		何吉弘	
		魏宇柔	
		王力坤	
		趙	

趙
李高叶